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93150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6日

商 标

灵卡

申请人 杭州青团宝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金之源大厦1306室

代理机构 杭州宇信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流动图书馆； 导游服务； 提供博物馆设施